

《汽车产品召回 预警规则》

编制说明

国家标准《汽车产品召回 预警规则》编制组

二〇二一年三月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本标准受 2018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NQI 重点专项“缺陷产品召回信息挖掘与追溯技术标准研究”（课题编号 2018YFF0213106）项目支撑。2020 年 11 月 19 日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》（国标委发[2020]48 号）下达《汽车产品召回 预警规则》制定任务，计划编号 20203908-T-469，标准性质为“推荐”，明确由全国产品缺陷与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463）提出并归口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牵头起草。

（二）编制过程

1、开展前期研究，并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

2020 年 5 月-2020 年 11 月，缺陷产品管理中心根据实际召回工作需要，对标准立项以及标准制定的可行性等进行了研究与调研。首先，梳理汽车产品安全相关要求和标准，分析影响汽车产品召回警情的主要指标；然后，广泛征求行业企业和专家关于汽车产品召回警情指标的需求建议。在此基础上，联合北京科技大学成立了标准起草组，对标准起草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，并形成了标准草案。

2、基于召回实践，起草完成国家标准草案

召回是消除已销售产品的安全缺陷、维护公共安全、减少和降低由产品缺陷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伤害的重要监管手段。但由于有些缺

陷车辆使用年限较长，存在生产者、用户信息无法获取的情形，使该部分缺陷汽车无法快速实施召回，仍行驶在马路上，存在严重的安全风险。因此制定汽车产品召回预警规则，规范安全风险监测机构、政府部门及相关企业等进行预警的流程和方法，帮助社会公众及时了解和发现潜在的车辆缺陷风险，并通过反馈督促生产者实施召回，及时保障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具有重要现实意义。考虑到国际上没有可以参考的标准，但中国实际召回工作又急需这一标准进行实际工作指导，并在近 15 年汽车召回实践经验总结、研究的基础上，标准起草组于 2020 年 5 月-2020 年 11 月完成了标准《汽车产品召回 预警规则》的草稿，该草稿起草过程中严格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，草稿包括 7 个方面的内容，基本确定了汽车产品召回预警规则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确定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合规性原则：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无冲突之处。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：“市场监管总局可以组织对汽车产品进行风险评估，必要时向社会发布风险预警信息”。本标准是确保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贯彻落实的重要标准。

协调性原则：标准适用的对象包括，政府主管部门、技术机构以及行业企业等，因此在标准起草过程中，开展了大量协调沟通工作，

并充分征求各方意见。

可操作性原则：在标准起草过程中，可操作性是重要的起草原则，经过多轮讨论和征求意见，从预警启动条件、警情分析、预警等级划分、预警发布及响应均进行充分讨论，确保了标准的可操作性。

（二）标准主要内容

1、标准的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汽车产品召回预警启动条件、预警分级指南及处理流程的规则。本标准适用于汽车产品召回主管部门、汽车生产者、零部件生产者及相关服务提供商等发布预警信息，为缺陷汽车产品风险控制提供指导。法规明确召回的责任主体为生产者、监管主体为市场监管部门和受委托的技术机构。另外汽车产品安全风险直接责任方为汽车生产者、零部件生产者及相关服务提供商等，因此标准适用主体包括汽车产品召回主管部门、汽车生产者、零部件生产者及相关服务提供商等。

2、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4402 汽车产品安全 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指南

GB/T 39603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效果评估指南

GB/T 35253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分级导则

GB/T 37230 公共安全 应急管理 预警颜色指南

3、术语和定义

本标准中对安全预警、预警规则、预警级别、预警指标、社会敏感度 5 个术语进行了定义。

4、预警启动条件

在标准中提出了召回预警启动的条件，在召回预警前需要先按照 GB/T 34402 对汽车产品可能出现的危险事件或情形进行风险评估。并对具体不同情形预警的启动做了规范。

5、警情分析

警情分析模型由警兆指标得分及其权重值耦合得出。警兆指标是构建警情分析的基础，标准从车辆安全风险、社会安全风险两方面提出 8 个指标。车辆安全风险由涉及车辆数量、涉及车辆类型、涉及车辆事故程度、综合风险水平等级组成。涉及车辆数量考虑危险事件或情形发生的范围大小，范围越大分值越高；涉及车辆类型依据乘用车、货运车、客运车和校车的发生危险可能造成的危险范围划分，依次得分值越高；综合风险水平等级按照 GB/T 34402 第 4.6 条给出的综合风险水平等级进行评分。社会安全风险由风险认知度、风险规避能力、生产者处置意愿、舆情传播组成。风险认知通过社会调研获取，分值越大表明人主观认为该风险产生危险后果的可能性越大；风险规避能力通过社会调研获取，分值越大表明该风险被人规避的可能性越小；生产者处置意愿分值越大表明生产者主动意愿越低，及时性越差；舆情传播该风险问题在报纸、电台、电视台、互联网等媒体上的发行、转载、讨论、点击等综合指数，分值越大表明该风险问题热度越高。

指标权重的确定方法较多，分为主观赋权法、客观赋权法和主客观赋权。标准采用层次分析法（AHP）和专家调查法（Delphi），依据专家经验确定指标权重值。

6、预警等级划分

预警等级分为三级，一级为最高预警等级，二级、三级逐渐下降，一级预警颜色为红色，预警指数[5，4)；二级预警颜色为橙色，预警指数[4，3)；三级警颜色为黄色，预警指数[3，2)。不同预警等级的发布预警信息主体不同，对应预警响应措施也会有所差别。

7、预警发布及响应

汽车产品召回预警应由汽车产品召回主管部门、召回技术机构或生产者发布，发布内容宜包括涉及对象范围、危险事件或情形描述、综合安全风险等级、预警级别及风险防范对策。针对不同预警等级，生产者、召回技术机构、召回主管部门应采用相应的响应。预警发布机构根据警情水平的动态变化，及时发布预警的升级或降级信息。当预警等级达不到三级时，预警发布机构应及时解除预警。

三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

未采标。本标准是基于我国汽车产品召回实践经验的总结，属于首次提出。

四、与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强标的关系

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无冲突之处。

2015年7月10日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，并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《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：“市场监管总局可以组织对汽车产品进行风险评估，必要时向社会发布风险预警信息”。本标准是确保《实施办法》贯彻实施的重要标准，对《实施办法》中风险预警的规则做出了进一步的细化和明确，使之具有可操作性。

五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六、标准属性的建议

本国家标准属于基础性标准，建议本标准草案通过审查后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。

七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本标准是汽车产品召回预警规则的重要指导标准，对于预防汽车产品缺陷可能导致的伤害，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有重要意义，建议尽快批准发布。

八、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

无

九、其他

无

标准起草小组

2021年3月17日